附件

高石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作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35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1〕3号）要求，结合高石庄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石庄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平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以下统称为“上位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做出的具体安排，是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规划编制范围为高石庄乡行政管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

二、规划原则

**（一）细化落实，管控落地。**

结合本地发展实际，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强与上位规划的衔接细化落实，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约束性指标、区域性设施等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上位规划强制性内容精确传导落位，明确对详细规划的传导要求，实现城乡全域覆盖，自然资源全要素管控。

**（二）深化布局，以人为本。**

遵循城乡发展规律，立足自然和人文禀赋，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促进生态优势、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优化空间和城乡资源配置，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

**（三）节约集约，绿色发展。**

加大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探索内涵式、集约型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与发展质量。

**（四）侧重实施，突出近期。**

强化规划可实施性，明确规划刚性管控内容和弹性管控机制，既要守住底线，又要留出规划弹性，增强规划韧性。结合建设时序明确分期实施计划，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规划。

**（五）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坚持开门编规划，践行群众路线，充分听取各领域专家意见，强化规划编制全过程的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共谋、共建、共享、共治。

三、工作任务

**（一）规划基础**

**1. 基础调研**

通过资料收集、座谈走访、问卷调查、实地踏勘等方式，深入开展调研。收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产业、历史文化、人口社会、设施配套、灾害风险、水土污染、地质安全等方面的基础资料。走访村委会、行业部门、重点区域、典型企业等，了解乡镇资源状况、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发展诉求。对土地实际用途、土地审批、土地流转、土地利用效率、违法用地等情况开展摸底调查，把每一寸土地的现状情况都调查得清清楚楚。

**2.底数底图**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以下简称“三调”）为数据基础，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的要求，在平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状基数基础上，结合确权登记、设施农用地备案成果等数据资料，查明镇村两级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运输设施、公用设施和线性设施，并形成现状摸底调查相应专题图层，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规划基数。

**3. 评估分析**

结合上位规划形成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规划实施评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和风险评估、专题研究等工作成果的有关结论，对现行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空间类规划和相关政策实施进行评估，分析乡镇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主要特征和存在问题。同时，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分析乡村发展趋势及演变规律和在生态保护、粮食安全、资源利用、自然灾害等方面的风险、挑战及发展方向。

**（二）规划编制**

**1. 规划方案与成果**

在现状调查和评估分析基础上，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战略引导、指标约束、底线管控、空间布局、支撑体系等方面的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城乡融合发展，提出乡镇发展定位目标，编制规划方案。

**2. 专家咨询会**

邀请相关领导及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对初步方案、各项专题研究及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探讨，并同步征求有关部门及各乡镇意见。

**3.向区领导汇报方案**

就工作进展、初步方案设想及编制主要问题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进行汇报，明确规划改进方向。

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区级相关部门、专家学者、村两委、企业、社会公众等广泛参与，多渠道、多层次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4.标准及数据建设**

收集需要入库的数据，梳理数据目录，完成数据资源构建。

四、进度安排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厅最新下发文件时间要求进行编制，及时调整工作时间及内容，按时高效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1.规划初步方案**

10月底，完成基础调研工作；

11月1日——11月15日，完成底图底数及评估分析；

11月16日——11月30日，完成规划初步方案；

**2.规划初稿**

12月1日——12月10日，完成与区、乡镇政府的沟通，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12月11日——12月底，完成规划初稿；

**3.深化版成果**

2023年1月——6月，完成规划深化稿；

**4.规划评审成果**

2023年7月——9月，完成规划评审成果。

**5. 成果评审及公示**

2023年10月-12月，完成规划成果评审及公示。规划成果具评审时间，按照自然资源厅时间要求进行，规划成果评审通过后，按省厅相关要求打包上报信息平台，完成规划数据上图入库工作。